附件三

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中共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检察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 自觉遵守本次选调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、遵守考试纪律、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2. 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联系电话，并保证在考试及录用期间通讯畅通。
3. 不弄虚作假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照片、假证书。
4. 不随意放弃，不故意浪费考试资源。
5. 保证符合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